

根据2006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前冲刺

报关知识10日通

总主编 郑俊田
本册主编 吴爱华

- ★ 重点考点解析 ★ 直击考题、强化训练
- ★ 命题趋势分析 ★ 专项练习、预测试卷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前冲刺
BAOGUANYUAN ZIGE QUANGUO TONGYI KAOSHI KAOQIANCHONGCI

报关知识十日通

**总主编 郑俊田
本册主编 吴爱华**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前冲刺/郑俊田编.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6. 7
ISBN 7-5601-3473-4

I . 报... II . 郑... III . 进出口贸易 - 海关手续 - 中国 - 工作人员 - 资格考核 - 习题
IV . F752.5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1674 号

责任编辑:张显吉

封面设计:宫美娜

责任校对:佳 诚

出版发行者:吉林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 125 号

邮编:130012

印 刷 者:大连华伟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56

出版时间: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08.00 元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前冲刺》编写委员会

主任：郑俊田

成员：徐 晨 刘文丽 范莉杰 李天阔
李柱国 吴爱华 徐 伟 崔鑫生
何晓兵 林晓洁 王春蕊 王 婷
刘 援 刘 莎 陈 曦 隋清春

编者的话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开始于 1997 年，已经到了第十个年头。考试已经走上了规范的道路，质量也在不断地提高。为了使志在从事报关工作的人员能熟悉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方式，迅速掌握学习重点和答题的技巧，熟悉考试的内容并顺利地通过考试，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前冲刺》奉献给读者。这套丛书共分四册：第一册《报关知识十日通》、第二册《报关单填制五日晓》、第三册《商品归类八日会》、第四册《模拟试题五日做》。我们编写这部书的指导思想是力求内容准确、系统、全面，重点突出，通俗易学，使广大读者借助此书，通过一个月的学习，不仅能有助于通过考试，更重要的是使广大读者真正掌握报关员应该掌握的知识和技能。

希望本套教材能够帮助读者顺利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编者

2006 年 5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日 了解报关与海关	(1)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1)
第一节 报关	(1)
一、概述	(1)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1)
第二节 海关	(2)
一、概述	(2)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2)
第三节 报关单位	(5)
一、概述	(5)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5)
第四节 报关活动相关人	(9)
一、概述	(9)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9)
第五节 报关员	(9)
一、概述	(9)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10)
第二日 报关与海关掌握的难点	(14)
一、对关境的解释	(14)
二、关于海关的执法依据	(14)
三、关于海关的四项任务	(14)
四、缉私体制	(15)
五、关于海关行使检查权和扣留权的授权条件	(15)
六、关于海关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	(15)
七、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 区别	(16)
八、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的实质	(16)
九、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及报关权限	(16)
十、关于报关企业设立的条件	(17)
十一、关于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延续和换证的 问题	(17)
十二、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中的时间要求和 注册资金限额规定	(17)

十三、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18)
十四、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	(18)
十五、对报关员概念和执业的理解	(19)
十六、报关员注册及申请注册条件	(19)
十七、报关员权利义务	(20)
十八、关于报关员的行为规范	(20)
十九、关于报关员记分考核办法	(20)
第三日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21)
第二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21)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21)
一、概述	(21)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21)
第二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制度	(22)
一、概述	(22)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22)
三、难点释义	(24)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25)
一、概述	(25)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25)
三、难点释义	(27)
第四节 对外贸易管制措施与报关规范	(28)
一、概述	(28)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28)
三、难点释义	(35)
第四日 一般进出口报关	(38)
第三章 报关程序	(38)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38)
一、概述	(38)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38)
三、难点解析：	(40)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41)
一、概述	(41)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41)
三、难点解析	(51)
第五日 保税进出口报关之一	(54)
第三节 保税进出口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54)
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54)
第六日 保税进出口报关之二	(81)

一、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程序	(81)
二、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B型）进出 货物的管理制度	(87)
三、进出保税物流园区货物的海关管理制度和 报关程序	(94)
四、保税区货物的报关程序	(98)
五、难点解析	(105)
第七日 特定减免税进出口报关	(109)
第四节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通关制度及报关程序	(109)
一、概述.....	(109)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109)
三、难点解析	(118)
第八日 暂准进出口和其他货物报关	(120)
第五节 暂准（时）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和报关程序	(120)
一、主要知识点及难点解析	(120)
第六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通关制度（程序）	(131)
一、主要知识点及难点解析	(131)
第九日 转关运输报关和练习	(150)
第七节 转关运输货物通关制度	(150)
一、概述	(150)
二、学习难点及解析	(150)
三、难点解析	(159)
第十日 进出口税费与报关法规	(160)
第四章 进出口税费	(160)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160)
一、概述	(160)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160)
三、难点释义	(165)
第二节 完税价格的审定	(165)
一、概述	(165)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165)
三、难点释义	(170)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的适用	(171)
一、概述	(171)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172)
三、难点释义	(178)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178)
一、概述	(178)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178)
三、难点释义	(179)
第五节 减免税费	(180)
一、概述	(180)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180)
三、难点释义	(181)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181)
一、概述	(181)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181)
三、难点释义	(184)
第五章 其他与报关工作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海关稽查制度	(184)
一、概述	(184)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185)
三、难点释义	(187)
第二节 海关统计制度	(188)
一、概述	(188)
二、难点释义	(190)
第三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191)
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概述	(191)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192)
三、难点释义	(194)
第四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195)
一、概述	(195)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195)
三、难点释义	(201)
第五节 海关复议制度	(201)
一、概述	(201)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202)
三、难点释义	(203)
第六节 海关担保制度	(204)
一、概述	(204)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204)
三、难点释义	(207)
第七节 海关行政许可制度	(207)
一、概述	(207)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208)
三、难点释义	(210)
第八节 海关事务行政裁定制度	(210)
一、概述	(210)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210)
三、难点释义	(212)
后记	(213)

第一日 了解报关与海关

第一章共有5节内容，我们分为2天来学习。第一天学习概念和管理规定；第二天进行难点分析和练习。在这一章里贯穿有3个方面的系统知识：一是报关的专业性质；二是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以及报关活动相关人海关的有关规定；三是介绍海关和报关行业协会。海关、报关单位和报关员是我们学习掌握的重点内容，2005年报关员资格考试在这一章有14分之多，有关海关知识的考试内容是4分，而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所占比例更大一些，2006年6月1日施行的“海关对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和“报关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不仅增加了报关员资格考试的考点，也加大了这一章重点内容的份额。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第一节 报 关

一、概述

本节主要介绍什么是报关，报关与通关的区别，报关的范围和报关的分类及报关的基本内容。学员在学习时应清楚地了解上述概念，为以后的学习打下基础。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一) 报关的定义

报关是进出口收发货人或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的过程。

报关的定义应当与通关相区别。通关所包含的范围比较广，既有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还有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各种管理和要求；既有对外经贸、外汇、税务、银行、商检、公安与海关等口岸相关部门的综合管理，又有口岸港务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它是一个整个的进出口管理过程。报关是指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的过程。

(二) 报关单位

《海关法》明确指出，进出口货物可以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也可以由进出口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进行报关。这就是说，我国的报关主体有两个：一个是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另一个是委托报关企业进行报关。应当指出的是，不管是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的，还是委托报关企业进行报关的，都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和报关权，这是缺一不可的。进出口经营权是允许对外签订合同、经营进出口货物的权利，它由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对外贸易经营者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后再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获得报关权，这两个权利的获得和使用是不同的。如果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进行报关的，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必须经向海关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然后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方可从事报关服务。只要是符合开办报关企业的条件，获得直属海关

行政许可，都应当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三）报关内容和范围

我们可以从海关监管的对象来分析报关内容：海关监管对象是指进出口货物、进出境运输工具和进出境旅客随身携带的物品的活动，这三类海关监管对象的性质是不同的。货物进出口是通过签订贸易合同实现的，具有买卖性，包括用管道输入输出的石油、光盘等都属于货物类，我们称作货物报关；运输工具如船舶、航空器、汽车、火车、驮畜等，进出境运输工具要单独向海关申报，我们称作为运输工具报关；而物品是不能进行买卖、交易、出售的，并且以自用、家用合理数量为限。因此，它们各自的特点是比较突出的，报关实质上就是围绕这三个内容进行的。报关范围也可以按照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物品进行划分，进出口货物是报关的主要知识点，所有进出口货物都按照一般进出口、保税进出口、减免税进出口、暂准进出口、过转通货物和其他进出口通关制度办理海关手续，每一类进出口货物都可以在此找到自己的归宿，并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和报关单填制规范办理海关手续；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范围是按照船舶、航空器、车辆等不同形式办理海关手续的；而进出境物品申报是按照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办理申报手续的。具体到货物进出口的报关业务范围是指六个方面：1. 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关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向直属海关进行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并向进出境地海关提交纸质报关单及其他报关单证等并办理与报关有关的事宜；2. 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3. 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4. 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5.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6. 办理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第二节 海 关

一、概述

第二节的主要内容是介绍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对海关的性质和任务、海关的权力、海关的管理体制、海关的机构设置以及报关与海关监督管理的关系作简单的介绍，使报关人员对海关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同时，这也是报关员资格考试的内容。从历次考试的情况看，考试题目多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的形式出现。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一）海关的性质。我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二）关境。它是海关专用词，是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个关税制度的领域。我国关境范围是指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而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是指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在这些地区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

（三）海关的任务。《海关法》赋予海关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1. 监管。海关监管任务不是监督管理的简称，而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

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

2. 征税。海关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关税是海关按照《海关法》、《关税条例》和《进出口税则》，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主要是海关代征收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等。

3.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是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

4. 编制海关统计。根据 2006 年 3 月 1 日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海关的统计任务是对进出口货物贸易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进行进出口监测预警，编制、管理和公布海关统计资料，提供统计服务。海关统计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海关统计范围，是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

(四) 海关权力内容。海关作为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管理国家行政事务，必须享有权力，这是行政机关的性质所决定的。因此，海关具有一般行政机关所必需的权力，如行政许可权、税费征收权、行政监督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处罚权等。除此之外，海关作为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还具有一些特定的、独立的权力，如行政裁定权、佩带和使用武器权和连续追缉权等特殊的权力。

1. 检查权。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在行使检查权时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简称两区），超出两区范围应当由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我们将检查权适用对象、两区外授权条件归纳列表如下：

海关检查权的行使

检查对象	区域范围	授权条件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两区内外	可以直接进行检查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	两区内	可以直接进行检查
	两区外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
有藏匿走私嫌疑货物、物品的场所	两区内	可以直接进行检查
	两区外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走私嫌疑人	两区内	经关长授权或批准，可以进行检查
	两区外	不能进行检查

注：“两区”是指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区域。

“授权”是指直属海关关长授权批准或者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的批准。

2. 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3. 稽查权。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检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封存有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封存被稽查人有非法嫌疑的进出口货物等。

4. 扣留权。海关扣留权行使，其适用对象、适用前提和授权有许多差异，现归纳列表如下：

海关扣留权的行使

扣留对象	区域范围	适用前提	授权
进出口合同、发票、单据等资料	两区内外	违反海关法律	可以直接扣留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两区内	违反海关法律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扣留
	两区外	有证据能证明有走私嫌疑的	可以直接扣留
走私犯罪嫌疑人	两区内	有走私罪嫌疑，扣留时间24小时，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48小时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扣留
	两区外		无授权，不能扣留

5.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进口货物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海关可以提取依法变卖处理；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货物，海关有权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不宜长期保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变卖；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海关申报的以及误卸或溢卸的不宜长期保留的货物，海关可以按照实际情况提前变卖处理。

6. 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

-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内扣缴税款；
- (2) 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3) 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7. 税收保全。进出口货物纳税义务人在海关依法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1) 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关税保全措施是一种比较激烈的强制行政行为，对纳税人造成的后果往往是严重的。对此海关法律也规定了具体要求，因此，在行使时必须有事实依据。

(五) 海关的管理体制和机构

1. 海关领导体制。《海关法》确定海关的领导体制，“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我们把这种领导体制称为“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

2. 海关的设关原则。“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

3. 海关的组织机构。海关机构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

4. 海关缉私局是海关缉私警察机构，海关缉私警察是专司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的警察队伍，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在广东分署和全国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设立缉私分局。各级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负责其所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域内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履行对辖区内的走私案件的调查及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等职责。同时还增加了行政执法效能，对于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案件、违规案件按照《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第三节 报关单位

一、概述

本节内容是向学员介绍什么是报关单位、报关单位的类型及报关单位的报关业务范围、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职责义务及法律责任。本节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编写，请学员了解报关单位的类型和掌握报关单位的业务范围、职责义务、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报关单位行为规范及法律责任。

二、主要知识点及解析

(一) 基本概念

1.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

4. 报关注册登记，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依法向海关提供的注

册登记申请材料，经海关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准予其办理报关业务的管理制度。

(二) 报关单位的类型

报关单位划分两种类型，一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二是报关企业。

进出口收发货人一般来讲从事的是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由对外贸易主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对自营的进出口货物向海关报关。

报关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等；二类是主营代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

还有一些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海关也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

(三)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由于两类报关单位的不同性质，海关规定了不同的报关注册登记条件。对于报关企业，海关要求必须具备规定的设立条件并取得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许可，而对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则实行备案制，不需要注册登记许可，其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手续和条件比报关企业简单。由于报关企业的代理性质和需要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在向海关申请注册登记手续和获得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及时效等方面，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明显不同。我们汇总用表格进行对比。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报关企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是否需要办理注册登记许可	向所在地海关申请注册登记许可，20日内审查完毕报送直属海关，由直属海关作出注册登记许可决定	无须办理注册登记许可，直接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办理注册登记时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1. 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文件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 3. 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4. 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5.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6. 《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7. 报关企业与所聘报关员签订的用工劳动合同复印件； 8. 其他与报关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 2.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3. 企业章程复印件（非企业法人免交）； 4. 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5. 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6.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7. 《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8. 其他与报关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
注册登记证书及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3年
注册登记许可期限及延续有效期	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期限均为2年，需要延续注册登记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0日前向海关提出申请。延续的有效期为2年	
换证时间	应当在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的同时办理换领报关企业报关登记证书手续	应当在收发货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0日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与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报关企业经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后，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成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拟跨关区设立分支机构，同样需要在拟跨关区的直属海关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经许可后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设立分支机构。由于报关企业的代理性质和跨关区代理报关业务，对设立报关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和跨关区设立报关企业规定了具体的条件要求。我们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条件、跨关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列表进行汇总：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与 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的异同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	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
报关企业应当符合的条件		1. 应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满两年； 2. 报关企业最近两年未因走私受过处罚； 3. 每申请一项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应当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报关企业设立条件	1. 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 2.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 3. 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4. 报关员人数不少于 5 名； 5. 投资者、报关企业负责人、报关员无走私记录； 6. 报关业务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或者报关工作经验； 7. 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的记录； 8. 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9. 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等。	1. 符合境内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条件； 2. 报关员人数应不少于 3 人； 3. 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备； 4.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或者报关工作经验； 5. 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无走私记录。
申请许可提交的材料	1. 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3. 企业章程； 4. 出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所聘报关从业人员的“报关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6. 从事报关服务业可行性研究报告； 7. 报关业务负责人工作简历； 8. 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租赁证明； 9. 其他与申请许可相关的材料。	1. 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分支机构从事报关服务业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拟聘报关从业人员的“报关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分支机构负责人、报关业务负责人工作简历； 6. 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租赁证明； 7. 由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地直属海关出具的该报关企业符合跨关区分支机构申请许可条件的证明材料； 8. 申请设立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材料。

（四）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各个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报关业务；只能办理本单位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并只有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员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